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uyu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一 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最近期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出，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797,311,30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59,462,26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97,311,301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79,731,13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產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19,700,000股、97,750,000股及50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於2017年1月25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9年2月21日授出。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979,731,130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797,311,301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且並無授出購股權，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79,731,1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告失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ii)段所述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執行董事王亮先生、杜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將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有關王亮先生、杜東先生及陳輝先生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7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膺選連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v)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v)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王亮先生 —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王先生」)，33歲，自2016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此外，彼亦負責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專案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王先生曾擔任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主席(由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及副主席(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亦曾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246,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授出的6,000,000股購股權)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喬豔峰女士(「喬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亮先生母親)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於合共2,8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05%。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杜東先生 — 執行董事

杜東先生(「杜先生」)，33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推薦策略以及決定及推行營運決策。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一直於上市公司工作並負責投資、融資及項目併購，當中涵蓋煤礦、鐵礦及金礦、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教育行業、融資租賃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擁有很強的網絡關係。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副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行政總裁助理。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杜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5,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5%)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陳先生」)，55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6年堅實經驗。彼為軟件及硬件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方面之專家，並於物聯網及各種感應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曾參與接近40項專利的開發及應用。陳先生自2011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質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質尊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為上海質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為上海華暉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陳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陳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1,5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2%)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97,311,30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979,731,130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股東權益有所增加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亮先生實益擁有2,246,000,000股股份，而其母親喬豔峰女士（「喬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擁有合共2,846,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02%。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28%。由於王亮先生及喬女士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加超過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持有之最低百分比的2%，故彼等其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買或購回（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之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240	0.149
5月	0.300	0.168
6月	0.201	0.168
7月	0.197	0.171
8月	0.171	0.130
9月	0.120	0.090
10月	0.098	0.056
11月	0.128	0.056
12月	0.152	0.120
2019年		
1月	0.130	0.107
2月	0.125	0.099
3月	0.187	0.097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0.145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杜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10.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9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